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9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5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7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7
五、结论意见.....	8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明泰铝业、公司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之规定获授预留权益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91-4 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明泰铝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明泰铝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明泰铝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29日，明泰铝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9月29日，明泰铝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议案，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2016年10月17日，明泰铝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月9日，明泰铝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但因董事马廷义、化新民、杜有东、刘杰为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对象或授予对象的亲属（授予对象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需要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事项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致使出席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因而明泰铝业董事会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部分激励对象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月9日，明泰铝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2017年1月25日，明泰铝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00股。

根据明泰铝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明泰铝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27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根据明泰铝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明泰铝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人，授予数量共计2,5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化新民	副董事长	400,000
2	杜有东	副董事长	400,000
3	刘 杰	董事、总经理	400,000
4	雷 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00
5	孙军训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00,000
6	王利姣	副总经理	400,000
合 计		—	2,500,000

经查验，上述授予对象不包括明泰铝业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期限涵盖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的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及授予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明泰铝业最近三年定期报告，预留权益部分授予对象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部分的授予对象、授

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不违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2016年10月17日，明泰铝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根据明泰铝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明泰铝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21日。

经查验，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部分的授予日的确定原则不违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明泰铝业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及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



GRANDWAY

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明泰铝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部分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及授予日的确定原则不违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 超

崔 白

2017年2月21日